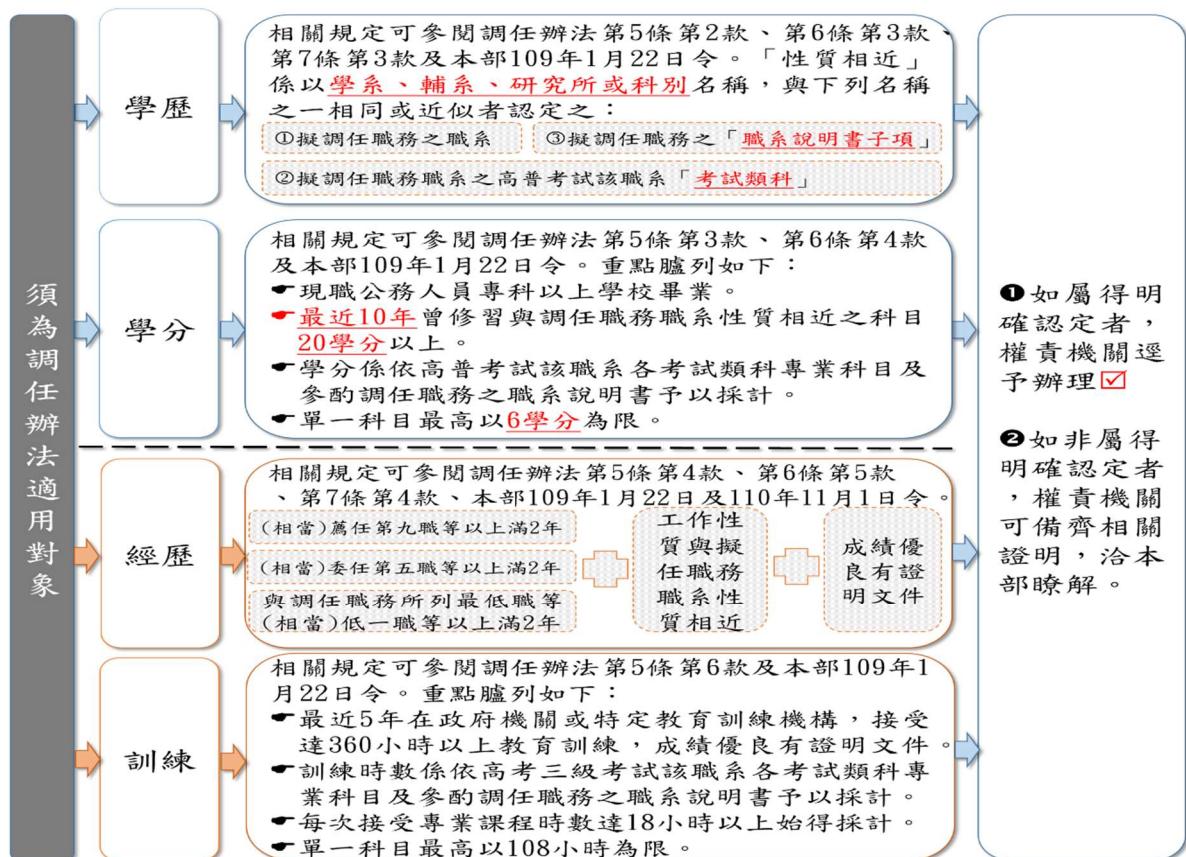


認定職系專長案件相關作業說明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是以，現職公務人員如無法逕依其考試資格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等規定調任職務之職系者，尚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配合其所具官等任用資格，認定具有擬調任職務職系之專長，並依該職系專長調任。

權責機關擬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進用現職公務人員時，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權責機關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本部 109 年 1 月 22 日部銓五字第 1094889313 號及 110 年 11 月 1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91639 號令等，先行審查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其所具資歷如屬得明確認定者，權責機關逕予辦理後續相關調任事宜；其所具資歷如非屬得明確認定者，權責機關可就現職公務人員之擬任機關、職稱及職系，配合擬適用調任辦法之條款，備齊學位證書、成績單、服務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洽本部瞭解。(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銓敘部自行整理(因圖示文字較為精簡，詳細規定請參閱調任辦法、本部109年1月22日及110年11月1日等通令)

依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得依該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並調任之現職公務人員，係指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各機關除公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本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此外，部分公務人員於其任用依據之法規定有職系調任之限制規定者，則應依其規定辦理。換言之，非現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之檢覈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人員、醫事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官制人員等，非屬調任辦法第 3 條之適用對象；經本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人員，僅得依調任辦法調任技術職系職務。

又為配合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本部已通盤檢討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之相關原則，並以前開 109 年 1 月 22 日及 110 年 11 月 1 日等通令供參。茲就以「學歷」及「學分」等方式認定職系專長，簡要說明如下：

- 一、以學歷認定職系專長：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7 條第 3 款等規定辦理以學歷系所、科別性質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係以學系、輔系、研究所或科別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名稱相同或近似者認定之；又其系所、科別等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該職系「考試類科」名稱或「職系說明書子項」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亦得予以認定與該職系性質相近。
- (一)系所科別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以電機工程學系畢業之學歷，與電機工程職系名稱相同，得認定具有電機工程職系之專長。類此情形，舉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系所科別	得認定具有該職系之專長	序號	系所科別	得認定具有該職系之專長
01	財務金融系	財稅金融	04	藥學系	藥事
02	法律學系	法制	05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
03	建築學系	建築工程	06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處理

(二)系所科別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考試類科」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以環境工程學系畢業之學歷，與土木工程職系考試類科「環境工程」名稱相同，得認定具有土木工程職系之專長。類此情形，舉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系所科別名稱	考試類科	得認定具有該職系之專長
01	公共行政學系	一般行政	綜合行政
02	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	文教行政
03	水產養殖系	養殖技術	水產技術
04	環境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	土木工程
05	景觀學系	景觀	景觀設計
06	護理學系	公職護理師	衛生技術
07	車輛工程科	汽車工程	機械工程

(三)系所科別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職系說明書子項」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以企業管理學系畢業之學歷，其學系名稱與經建行政職系說明書子項「企業管理」相同，得認定具有經建行政職系之專長。類此情形，舉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系所科別名稱	職系說明書子項	得認定具有該職系之專長
01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	經建行政
02	觀光學系	觀光行政	經建行政
03	醫務管理學系	醫務管理	衛生行政
04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與安全	資訊處理

(四)如為複合式系所科別名稱(按：例如土木與防災研究所、政治法律學系等)，尚非屬得明確認定者。

二、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等規定，所稱之「性質相近」，係以其所修習科目，依高普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 6 學分為限。如申請認定之職系於高普考試設有考試類

科者，以該職系各考試類科涵蓋之專業科目為採計範疇。又上開得採計之學分，於調任時如已逾 10 年者，即無法採計。

(一) 常見態樣

1. 現職公務人員係某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最近 10 年在大學系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綜合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計有：行政法 4 學分、行政學 4 學分、政治學 4 學分、公共政策 4 學分、公共管理 4 學分(按：上開科目與高普考試綜合行政職系考試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名稱完全相同)，合計達 20 學分，依現行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得認定具有薦任職務綜合行政職系之專長。
2. 現職公務人員係某專科學校畢業，其最近 10 年在專科以上學校(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文教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計有：行政法、行政法概要，以上科目最高採計 6 學分(按：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 6 學分為限)；教育行政學 4 學分；教育心理學 4 學分；教育哲學 2 學分；比較教育 2 學分；教育概要 2 學分，合計達 20 學分，依現行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得認定具有薦任職務文教行政職系之專長。

(二) 現職公務人員最近 10 年曾修習擬採計之 20 學分之科目名稱，如與高普考試該職系考試類科專業科目名稱不完全相同者，尚非屬得明確認定者。又倘其僅為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則尚無法以學分方式認定具有擬調任之各官等職務職系之專長；另如其僅為專科學校畢業者，亦無法以學分方式認定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之專長。